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號6樓
承辦人：陳婕妮
電話：(02)2375-9800分機1935
傳真：(02)23611468
電子信箱：jieni872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3062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市府大樓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地點規劃配置圖1份
(23191574_111306210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同仁接種流感疫苗之便利性暨降低流感之威脅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符合接種資格人員於111年11月7-9日至市政大樓流感疫苗接種站進行疫苗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之設站時程及地點：
 - (一)日期：111年11月7日(一)至11月9日(三)，共計3日。
 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 - (三)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東門1樓醫護室旁(原信義戶政工作站)，檢附配置圖1份。
 - (四)攜帶證件：
 - 1、公費對象：請持健保卡及相關證明身分文件。
 - 2、本府各機關代購對象及一線櫃台人員：請攜帶員工識別證及各機關核章之接種通知單前往接種。



三、設站提供接種對象簡述如下：

(一)111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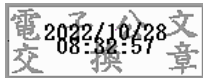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65 歲以上長者。
- 2、50-64 歲成人（111年11月1日起第二階段開打）。
- 3、6 個月以上至入學前幼兒。
- 4、執業登記醫事人員。
- 5、其他衛生及防疫人員。
- 6、孕婦/6 個月內嬰兒父母。
- 7、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。

(二)本府社會局、教育局及民政局自購疫苗對象。

(三)本府第一線櫃檯人員暨身心障礙員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含附件)、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衛生局代決